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传媒”）按照双方此前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颜静刚先生同意在第二批次按照 21.2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46,900,000 股公司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富控传媒。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接到富控传媒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第二批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至此，颜静刚先生和富控传媒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所约定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颜静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1,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77%；富控传媒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7,87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219%。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先生，富控传媒与颜静刚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颜静刚先生和富控传媒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

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